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壹 零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編 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傳作義給予國光勳章。此令。  
楚溪泰給予三等寶鼎勳章，孫蘭峯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董其武、郭景雲、李昆崗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慕新亞、李振、張震甫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于鎮河、羅劭、韓步洲、呂紀化、李銘鼎、楊維垣、朱天純、溫淑海、張士智、陳曉雲、沈策、李奇亭、朱乃瑞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劉春芳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鎮東爲司法部觀察。此令。  
任命吳靜山爲合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有興、章德昌爲外交部科員，朱光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濟平爲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錢正聲爲駐羅安理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天一爲駐留蘭領事館副領事，許維爲駐西貢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直初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開榮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祖得、阮蔭棠爲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學宜爲衛生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濟川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唐元益署江蘇田賦糧食

總理處秘書，毛君白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荀君餘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啓煥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堯勳權理浙江新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壯曾一員以安徽太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祖謙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建暉為湖南桑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紹良一員以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全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紹周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紹曾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科一員以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之藩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耀龍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斌慶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滑建山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連承綸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鴻於為甘肅渭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尚選為青海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昭時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一員以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璋、陳頌心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欽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錕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畢健民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應秋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督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尚仁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區維邦為廣東仁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森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昌為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如為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瑞君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政和為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士衡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陳子慈、陸宜年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景瑞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周蔭千、馬延康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鴻儒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王志銳、金開天、十五年第三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胡定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培元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金燦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補梅光祿、陳嘉松、傅振瀛、沈世昌、雷根、何立本、李福嗣、王吉常、陳永高、曹友誠、鄒學思、陸景安、劉學英、謝鴻、周應珊、曲長隆、金劍青、李度、艾秀林、安原、張伯康、劉慶理、嚴寶仁、葛宇樞、華仲厚、蘇林官、李伯敦、陳自儒、吳定榮、劉忠瑛、洪式張、田培元、許芳來、趙智雍、劉顯貴、張似淵、王可全、高志學、紀謙甫、薛繼壇、毛顯章、陳景明、鈔振瀛、林景山、徐世清、范玉瑾、殷永朝、陳乃華、吳壽、陳萬元、吳錫鈞、薛登源、沈蘭根、黃國英、雷秋權、于宇少、廖生、羅連玉、馮光成、張宗孟、王毓璋、李璜、謝家恩、彭述元、陳炳名、馮紹昌、張景、劉仲凌、蕭學信、黃朝任、韓合鑑、陳序宗、安錫楨、王述聖、陳郁章、田瑛、鄒衍助、何瑞忠、盧啓漢、張克忠、楊世高、鄒詰、葉國器、吳顯鴻、楊則久、郭用復、彭鍾輝、韓錫九、沙日昌、董岐、伍毅民、方季麟、趙冀承、徐寶璽、楊日昇、顧又新、王錦華、何傷如、袁文位、沃行智、萬寶康、陳壽陶、陳清泉、白麟瑞、李亦敏、彭完成、鍾達三、趙恕、白國儒、周濟平、徐正源、沈瑞伯、陳貫任、嚴永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姚階平、張秋、沈厥林、管義懷、徐巖雲、景培瑞、丁佃、曾承典、劉維市、吳寶璽、盧柏、王文彪、黃晉位、馬永葵、莊家忠、鄭漢驥、唐尙鏡、關沈榮、朱希侃、何志奇、楊克林、陳文偉、李鴻鈞、黃廣進、蔣瑞生、林光宏、屈淮、斯傑、鄧漢奇、吳煒祥、袁承龍、吳季玉、徐鴻方、鄧舒慶、于學勤、葉光替、鍾侃、陳守、徐世貴、譚世福、袁國佐、

朱旺全、黎曙光、毛貞剛、楊傑、袁昌榮、劉佐漢、胡琪章、嚴保滋、葉南甯、陳祖瑚、雷英兆、歐陽麟、黃駿、袁福受、丁儒乾、王金章、鄧志強、董崇峯、黃振邦、戴有明、區朝垣、陳可蘭、劉洪漢、陳啓誠、宋啓林、羅裕英、袁昌堯、李啟現、黃顯章、鄧錫璋、林錦文、唐紹泰、黃敬、秦華新、喬英、嚴楠、黃賜、安驥、李榮亭、張安默、李揚、徐世榮、洪傳福、歐陽晉廣、鄧樹人、彭東初、謝君林、蔣傑、孫振鈞、鄧鈞麟、方重鈞、雷少成、程寶通、姚叔同、潘長鈞、高洪洲、華蘆、吳次玖、劉元、趙玉田、唐矣、何偉文、歐啓勤、黃三英、高宮尊、游嘉福、趙壽華、陳毅、楊立三、吳鳳翔、傅志遠、徐厥中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吳孝純、來迪光、陳仁賢、利良、柯哲、黃崇智、勵錫良、厲烈朝、楊森孫、文潤濱、張華非、彭嘉謨、高鑑明、趙善慶、莫重基、鄧延德、鄧驥、曾安、李季濂、李文娟、王少華、唐景沂、方登慈、陳俊明、謝察濬、李春霖、趙振元、何炳鎔、黎順仁、李象惠、葛恩濟、王翰賢、王廷訓、李紀田、羅先立、陳兆祥、余伯成、吳宗信、鍾振岐、邱良貴、鄧祖麟、張光胤、蘇俊英、梁智華、唐澤民、林書範、廖克民、傅正書、陳紹志、許忠盛、梁國倫、盧民任、梁耀康、黃萬生、陳桂芳、葉靈、李士淳、程燾、喬萬森、吳鵬熙、劉家材、陳世銘、徐鳴陞、張匡時、舒忠孝、計兆麟、吳龍川、徐嗣燦、任錦泰、于德順、趙文宣、張祖烈、周桂林、莫壽棟、姚錦奇、黃湧泉、楊慶壯、高偉濤、楊敏風、曾芝平、陳子華、余吉純、徐天球、楊緒麟、魏以勤、王世中、陳秉良、趙佃、董朝祥、鄧毓麟、羅宗培、王守民、吳家錫、張渭漁、李鴻興、鄭志高等九十六員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庸委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郭英祥、宋維泰、張之志、楊彬揚等四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蕭勤紀、許玉崑、田金、王修明、田可振、常延聲、李錫揚、謝光地、魯依仁、聞宏德、蔣志才、楊柯、汪恩槐、易明生、毛際黨、胡仁方、

羅兆麟、孫世仁、劉西崑、周傑、吳健、車德仕、陸維折、  
 關維祺、劉霖、趙文森、張樹仁、金士助、張澤濤、楊宗甲、  
 張宏、高懷表、吳介甫、劉世璽、蔣含章、蔣毓、黃異、  
 陽本淵、劉春靈、喻維新、麻垣輝、何禮和等四十二員任為空軍  
 三等副候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冠琴、張廷佐、周鉅邵、施彬、杜翰臣、  
 周英瀟、丁明道、周熙敬、謝瑞君、陸中堅、黃崇鈞、薛紹麟、  
 褚駿聲、趙惇孝、戴邊、周金榮、夏紹堯、金慶良、魏立強、  
 錢獻麟、程錫權、涂傳節、鄭煥章、張兆憲、周日廣、魏德全、  
 楊楚梓、臧緒堪、崔玉衡、石琳、歐陽濂、洪爾廣、孫寶鎮、  
 蔡俊、嚴仁壽、陳建伯、崔顯宗、徐其庶、李鼎、侯有為、  
 朱學瑜、孫遵陸、董家晉、周誠宗、黃源錡、徐鴻勳、沈孝駿、  
 黃厚瑤、王學林、田昶、趙友松、胡景河、袁樹庭、胡仲可等  
 五十四員任為空軍一等軍醫佐。文冠英、陸秀榮、王玉鼎、劉達聰、  
 李憲甫、何賜乾、錢啓南、陳進忠、吳璞、伍少屏、孔憲武、  
 葉大慶、楊紹棠、彭定祥、李宏、葉經生、劉水志、王世昌、  
 薛鴻遠、魏堯進、鄭兆龍、孫英、蔡守述、俞廷健、高孝肅、  
 黃古元、姚炳申、王啓新、馮振元、丁應述、張新民、祝承恩、  
 黃志遠、孫景灼、錢子鏞、于啓文、鄭夢亭、楊炳臣、王和華、  
 李惠權、胡子謙等四十一員任為空軍二等軍醫佐。田應楠、  
 王勝廣、戴雙昌、張鏡銳、屠明、鄭壽彭、金以渤、陳振聲、  
 陳誠誠、馬庭錦、李剛、呂慎基、張聖彰、陳耀輝、吳泰和、  
 潘友信、朱汝良、陳慶魁、李西白、楊化雅、劉世臣、楊燕燦、  
 楊文海、丁濤、李振輝、李國璋、馬壽和、陳學存、許鴻志、  
 林守鈺、王祖鑑、陳佳模、薛仁民、江啓元等三十四員任為空軍  
 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慶堂、陳景光、嶺斯等三員任為空軍一  
 等副候佐。容身麟、放天民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副候佐。馮來光  
 王天霖、黃顯輝、梁梓許、張安仁、石恆德、史敦厚、歐守田、  
 董允傑、魏秩庶、郭鴻珊、鄭先策、郭松進等十三員任為空軍三

等副候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廣京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零零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上海市遠東化學製藥廠代表人徐星三為商標爭執事件不  
 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  
 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令照轉行。此  
 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查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一詞，係  
 指「籍別」、「身分」、「遷徙」、「流動人口」各種登記，及其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乃各機關公文用語，多誤  
 以「戶籍登記」係專指「籍別登記」，或仍沿用「戶籍人事登記」  
 及「異動登記」字樣，用語紛歧，易滋誤解。嗣後應一律依照規定  
 ，凡泛指全部登記者，則稱為「戶籍登記」，僅指某種登記事項者  
 ，即分別稱為「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流  
 動人口登記」或「設籍登記」、「除籍登記」、「出身登記」……  
 等。其在第一次辦理登記以後，廢除辦理「籍別」、「身分」……  
 各種登記者，即稱為「廢續辦理」或「廢續登記」，避免沿用「異  
 動登記」字樣，以免混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為荷。內政部京戶(二)有印

**司法行政部令**

法審字第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經商標局一再詳決一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遂向經濟部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行政院再訴願，亦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訴辯要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極星氏參茸賜保命 Sankon Spermia 及彩圖商標，其中「參茸」及「賜保命」，為普通藥品名稱，為世人所習知，當在不准專用之列，按此五字，乃「人參」、「鹿茸」、「賜保命」三種藥品合製而成之連貫名稱，為一種極普通表示商品品質及功效之方法，自不得作為商標名稱，給予任何人專用，原決定謂「參茸賜保命」為特擬之成藥名稱，殊不知商品名稱與商標名稱性質迥異，此五字以之為成藥名稱則可，以之為商標名稱則絕對不可，蓋缺乏特別顯著之要件也。至於商民註冊第三六三三號「遠東 FEI LAR EASTERN 中西文字」商標，遠在「極星氏參茸賜保命 Sankon Spermia 及彩圖」商標四年以前，使用之商品，載明於註冊說明書「鹿茸賜保命」，足證使用名稱在先，而「參茸賜保命」與「鹿茸賜保命」又極近似，若該「參茸賜保命」及「鹿茸賜保命」被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專用，民將不能使用，原決定顯有未洽，為此請求調閱全卷，藉賜審判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一)原告認極星化學製藥廠之極星氏正聯三商標係普通藥品名稱，有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應特別顯著之規定，然上述各商標名稱是否普通藥品，經呈准衛生署解釋，認為係製成藥者所擬之成藥名稱，依此而論，其非普通藥品名稱可知，且該正聯三商標，其中文文字「參茸」、「鹿茸」、「賜保命」外，尚有西文字 Sankon Spermia 等字樣，所構成特別顯著部分，在客觀上已足引起一般注意，該廠以之呈請註冊，自可准予專用。(二)原告之「鹿茸賜保命 DEER Spermia」商標核准註冊日期，為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而該極星氏正聯三商標申請註冊日期，係同為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至謂使用該「鹿茸賜保命 DEER Spermia」為商品名稱遠在極星氏正聯三商標之前一節，查註冊第三六三三號「遠東 FEI LAR EASTERN 中西文字」商標

核與本案系爭商標之專用名稱及形式各不相侔，無論究之必要。(三)原告之「鹿茸賜保命 DEER Spermia」與極星化學製藥廠之「鹿茸賜保命 DEER Spermia 及圖」商標，其意義均屬混同，易使市場交易有誤認之虞，原告起訴要旨顯無充分理由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要旨 略謂「極星氏參茸賜保命 Sankon Spermia 及彩圖」商標，為中西文字組成之聯合式，國內外無不為中西藥商，除參加人一家出品外，並無同樣商品發售，足證非普通商品名稱，實為製成藥者特擬之專名，經由衛生署解釋，業經商標局、經濟部、行政院採作證據，一再認定在案。況商標名稱以不可分割為原則，自不容將整個名稱割裂分析，斷章取義，原告強詞奪理，昭然若揭，理合依法提出參加訴訟書，呈送察核，乞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特別顯著，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之「參茸賜保命 Sankon Spermia」商標，其中中文「參茸賜保命」及西文「Sankon Spermia」，為構成該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兩者相較，尤以中文「參茸賜保命」五字極易引人注意，查「參茸」與「賜保命」均屬習知習見之普通藥品名稱，以之聯合為一種成藥名稱，而列為商標圖樣，究難認為特別顯著，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反特別顯著之規定，請求評定，被告官署一再詳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律以上開法條，自未免迷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極星化學製藥廠第三六三九二號「參茸賜保命 Sankon Spermia」商標註冊，作廢無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補正

本報第二七〇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杜廷超等任為空軍三等軍需佐令內，「舉」字之「三」字，刊印不明，特此補正。